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內幕消息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進行披露

本公告乃由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香港催款函及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有關第二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有關與貸款人就償還未償金額進行磋商進展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委聘法律顧問與貸款人進行磋商及／或編製或審閱償還未償金額有關的任何文件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第四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以及(v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有關第五份香港催款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香港催款函、中國催款函、第二份香港催款函、第二份中國催款函、第三份香港催款函、第四份香港催款函及第五份香港催款函後，本公司已收取(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貸款人的香港法律顧問出具）就貸款及擔保有關致本公司及擔保人附屬公司的一封函件（「第六份香港催款函」）；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由貸款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出具）就貸款有關致借款人的一封函件（「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中國催款函」）。

第六份香港催款函指出(除其他事項外)：

- (i) 貸款人已訂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為本集團(作為借款人、共同擔保人或其他)悉數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70,000,000元，並支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包括該日)的應計利息(統稱為「未償還款項」)；
- (ii) 倘貸款人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收到悉數償還的未償金額，貸款人可以於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採取以下行動：
 - (a) 對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及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清盤程序；及／或
 - (b) 要求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和借款人承擔貸款人為行使其權利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貸款及擔保詳情的額外資料。

對本集團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半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貸款有關而確認流動負債約221.3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1.21百萬元)(「現有負債」)。

倘未償金額已根據第六份香港催款函按要求償還，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股東借款約人民幣268.92百萬元入賬列為非流動負債。倘本公司須償還未償金額，則本公司擬向其主要股東額外借款，該名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支持其持續經營業務。

最新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i)正在委聘法律顧問及重新計算貸款產生的應計利息金額及(ii)致力與貸款人代表聯繫以延長還款時間表。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聯繫其主要股東以獲得財務協助，以備本公司決定悉數或部分償還未償金額所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按要求遵照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耀祖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董事會主席)、卓可風先生、邢夢瑋女士及劉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麥國基先生及徐鑫煒先生。